

关于郝店镇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4 月 13 日在郝店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

郝店财政所所长 严保国

各位代表：

受郝店镇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大会报告郝店镇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郝店财政工作在镇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做好重点领域资金保障，深化预算一体化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推动郝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为广水市“再进位、冲百强”奠定坚实基础。

我镇 2023 年财政总收入预期数 2400 万元，实际完成 3307 万元，占预期的 137.8%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数 1370 万元，实际完成 1744 万元，占预期的 127.3%。按照新一轮财政体制结算办法，2023 年财政结算税收收入 1628 万元，上级结算补助收入 1011 万元，剔除当年消化历欠 17 万元，镇级可用财力 2622 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我镇 2023 年财政支出预算 2425 万元，实际支出 2622 万元，占预算 108.1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6.12 万元，主要是扶贫、人大、政协、统计、宣传、疫情防控、工会、党建等行政运行费用、工资类支出（含在职、差额及临聘人员）以及相关专项业务费用，公共安全支出 20 万元，教育转移支出 32 万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生 19 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 102.78 万元，城乡社区（村社区运转保障及转移支付）支出 451.1 万元，农林水项目支出 610 万元，其他支出（兑付企业奖励）304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情况

我镇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39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。2023 年公车运行费支出 9 万元，占预算 100%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29.9 万元，占预算 99%。

二、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的工作措施

2023 年度，我们紧紧围绕镇党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，树立理财为公、理财为民的思想，严格执行郝店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，在积极争取资金、强化资金监管的基础上，有力推动政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

一是聚焦收入组织预期管理，服务经济发展。加强收入形势研判，强化和税务、企业的协调配合，全力以赴打好组织收入攻坚战。在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地生效，全面兑现政策红利，让利实体经济的影响下，我镇 2023 年财政收入在全镇上下的共同努力下，超额完成收入任务。在积极组织收入的同时，认真落实扶持政策，通过政策引领、兑现企

业奖励等一系列措施，推动产业进一步转型升级。全年共兑现企业奖励资金 389 万元，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，帮扶企业做大做强。

二是强化支出管理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按照“保重点、压一般”的原则，优先安排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，通过加大对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财力保障，为培育镇域经济小老虎、办好乡村合作公司、打造迷彩飞客小镇和铁城美丽乡村等项目的建设做好财力支撑，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。

三是细化预算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约束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，建立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机制，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健全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实现预算公开评审全覆盖。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，严格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，保证了基层运转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三、2024 年财政预算

2024 年，郝店镇将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争创镇域经济小老虎，助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大力推进军民融合。按照上述指导思想，结合郝店镇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拟定了 2024 年财政预算(草案)如下：我镇 2024 年财政收入预期数 280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00 万元，增长 16.66%，一般公共财政预算预期数为 150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30 万元，增长 9.48%。2024 年本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为 2149.2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.95 万元；教育支出 25 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 15 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

179.26 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 32.31 万元；节能环保 56.63 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 699.56 万元；农林水支出 394.49 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 40.05 万元。

2024 年，我们将加强预算工作执行力度：一是狠抓税收征管，进行税收清理，强化综合治税，特别是在花山抽水蓄能、迷彩飞客小镇和空降场四期搬迁安置等基础设施项目中，实行税收信息交流，确保全年财政收入目标顺利实现；二是继续以财政资金“集中、统一、高效、规范”使用为目标，统筹各方面资金，重点保障经济发展、民生福利、社会稳定、行政运行等需求；三是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预算一体化管理工作要求，科学编制政府预算、细化政府预算公开、落实绩效考核评价，深化政府部门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机关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规范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；四是全力保障改善民生，加大对教育、医疗、卫生、文化、就业、社保、环保和“三农”等方面的投入，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。稳步提高村（社区）保障性支出和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，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。

各位代表，2024 年，我们将继续在镇委、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支持下，履职尽责，担当作为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加快军民融合、城乡融合步伐，全面推进“飞客小镇、彩桃之乡”高质量发展，为全市“再进位、冲百强、创辉煌”作出郝店新的更大贡献！